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保证利率添心安

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2%。

2. 专有账户增值快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让财富增长更快。

3. 每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复利累积，月度公布，月月结算，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2)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您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支付次数和交费金额应符合支付追加保险费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若本合同的保险费通过其他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转入，则视同追加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等待期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下述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保单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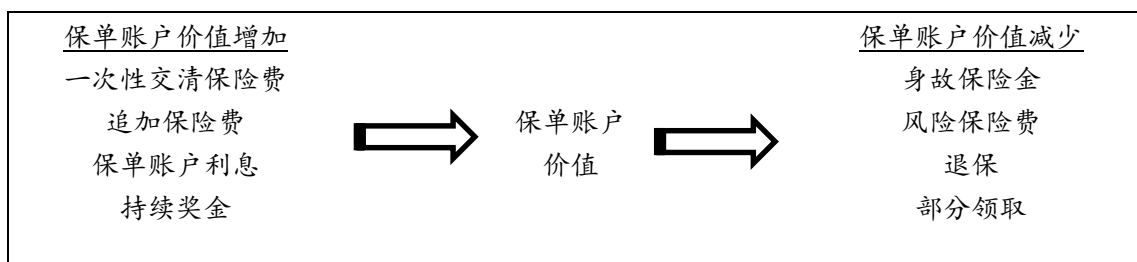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您购买万能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各种费用后进入您保单账户，由我们进行投资运作，我们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的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公布结算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一般而言，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保险运作期间通常每月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手续费等。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持续奖金的分配、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保单账户终止。



六、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险费后的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变化：

- (1) 如果您交纳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 1 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复利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上个月实际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近期公布的年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3. 持续奖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及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给付持续奖金；自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含当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上一保单年度内（不含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日）的累计追加保险费的 1% 给付持续奖金。

4.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本合同对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 1%。

(2) 风险保险费：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条款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3)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本合同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本合同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3%	1%	1%	1%	1%	0%

(5) 退保手续费：指本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3%	1%	1%	1%	1%	0%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

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示例一：王先生，40 周岁，投保了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投保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未申请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	-	50,000	500	49,500	-	50,440	50	80,000	48,927	51,430	49	80,000	49,887
2	42	-	-	50,000	-	-	-	51,414	34	70,000	50,900	53,455	32	70,000	52,921
3	43	-	-	50,000	-	-	-	52,406	36	70,000	51,882	55,562	30	70,000	55,007
4	44	-	-	50,000	-	-	-	53,417	37	70,000	52,883	57,755	29	70,000	57,178
5	45	-	-	50,000	-	-	500	54,947	38	70,000	54,397	60,539	26	70,000	59,933
6	46	-	-	50,000	-	-	-	56,007	38	70,000	56,007	62,938	22	70,000	62,938
7	47	-	-	50,000	-	-	-	57,088	39	70,000	57,088	65,439	17	70,000	65,439
8	48	-	-	50,000	-	-	-	58,189	40	70,000	58,189	68,046	10	70,000	68,046
9	49	-	-	50,000	-	-	-	59,313	40	70,000	59,313	70,765	2	70,765	70,765
10	50	-	-	50,000	-	-	-	60,460	39	70,000	60,460	73,596	-	73,596	73,596
20	60	-	-	50,000	-	-	-	73,485	-	73,485	73,485	108,940	-	108,940	108,940
30	70	-	-	50,000	-	-	-	89,578	-	89,578	89,578	161,258	-	161,258	161,258
40	80	-	-	50,000	-	-	-	109,195	-	109,195	109,195	238,701	-	238,701	238,701
50	90	-	-	50,000	-	-	-	133,108	-	133,108	133,108	353,336	-	353,336	353,336
60	100	-	-	50,000	-	-	-	162,258	-	162,258	162,258	523,024	-	523,024	523,024
66	106	-	-	50,000	-	-	-	182,728	-	182,728	182,728	661,792	-	661,792	661,792

本公司声明：

- 1、 结算利率分别按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和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2.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0%；
- 2、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国联人寿益多多终身寿险（万能型）无保单管理费；
- 4、 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